

债券代码：184119.SH
2180457.IB
184494.SH
2280324.IB

债券简称：21 丽城 01
21 丽水城投债 01
22 丽城 01
22 丽水城投债 01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叶茂先生。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叶茂先生，董事长，1974年7月出生，曾任丽水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工程师，丽水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副站长，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总经理、支部书记，丽水市建设局建筑业处处长、造价处处长，云和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丽水市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主持工作）。现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海外居留权。

电话：0578-2122822/2183769

传真号码：0578-2126909

电子信箱：wcat6320@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山街北126号丽水日报大楼15-17层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我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的正常调整，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我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上述人员变动对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上述人员变动后，我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
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7日

